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佳明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佳明所犯本院113年訴字第43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前於偵查中遭扣押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66萬5千元未經宣告沒收，即無扣押必要，應返還予聲請人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返還被告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案經確定並移送檢察官執行，因扣押物隨卷併送檢察署執行，該等物品是否應沒收，應由檢察官依判決主文認定處理，如非應沒收之物，則已否起訴，有無扣押必要，均屬偵查權限，依法自應由執行檢察官處理，法院斯時已非審理機關，尚無勘驗證物或確認應否沒收之問題，審理法院亦非執行扣押單位，對該扣押緣由，依卷內證據資料，無從置喙，更無從確認該物品與扣押清冊是否相符，倘逕向法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即難謂有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聲請發還扣押物之本案訴訟，業經本院以431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8年，聲請人之上訴遭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上訴

字第706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再上訴仍為最高法院以113年度
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駁回，而已確定，且聲請人因該案現正
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
卷可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己無從審酌聲請人遭扣押之
466萬5千元有無留存必要，以及聲請人是否有權聲請發還。
是以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 官 林思婷

法 官 林奕宏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